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7月15日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和公司2017年12月2日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协议约定的内容得到了双方认真的履约,生产基地建设也得到顺利实施并相继投产产生经济效益。

鉴于双方良好的契约关系及公司在涡阳的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与涡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再次签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油漆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项目》等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07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合法原则,经友好协商,《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重钢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油漆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重钢项目

1.项目内容:甲方同意乙方依法在涡阳县经开区高新(阳淮)现代产业园内投资建设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重钢项目,主要为18条重钢生产线;  
2.乙方项目用地位于涡阳县经开区高新(阳淮)现代产业园内,用地面积约440亩,四至范围以规划局出具的《规划红线图》为准,土地面积以项目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出让土地甲方负责“五通一平”;  
3.项目规划指标: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6.5万㎡。打造重钢生产基地,以及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具体以报送的规划方案为准。

4.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依法按程序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项目用地,乙方要按照程序参与,土地价格以招拍挂最终成交价为准;  
5.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注册、立项、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手续。

6.乙方主动申请本项目的专利发明及产品知识产权认证和高科技企业荣誉,并依法依规申请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支持,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二)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油漆项目

1.项目内容:甲方同意乙方依法在涡阳县经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投资建设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油漆项目,主要为2条油漆生产线;  
2.乙方项目用地位于涡阳县经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用地面积约

80亩,四至范围以规划局出具的《规划红线图》为准,土地面积以项目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出让土地甲方负责“五通一平”;

3.项目规划指标: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3万㎡。建设油漆项目,以及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具体以报送的规划方案为准。

4.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依法按程序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项目用地,乙方要按照程序参与,土地价格以招拍挂最终成交价为准;

5.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注册、立项、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手续。

6.甲方将本项目列为涡阳县重点项目,及时协调处理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的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并为乙方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贴息贷款等扶持政策。

(三)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项目

1.项目内容:甲方同意乙方依法在涡阳县经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投资建设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项目,主要为4条焊丝生产线;

2.乙方项目用地位于涡阳县经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用地面积约100亩,四至范围以规划局出具的《规划红线图》为准,土地面积以项目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出让土地甲方负责“五通一平”;

3.项目规划指标: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4万㎡。建设焊丝项目,以及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具体以报送的规划方案为准。

4.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依法按程序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项目用地,乙方要按照程序参与,土地价格以招拍挂最终成交价为准。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02月2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03月0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尚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09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亿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宣城鼎盛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KGY190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0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亿元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亿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智慧城市停车系统及绿色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04)。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鼎盛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竞拍取得宣城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编号为KGY19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0

一、现向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让项目用地,土地价格为招拍挂最终成交价为准;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 出让土地编号:KGY1904号  
2. 土地坐落:宣城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 出让宗地位置: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弋江大道以东、凤琴路以南

4. 出让宗地面积:92860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 出让年限:50年  
7. 成交价格:人民币15,605,000.00元。

公告编号:2019-011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用于公司在宣城智慧城市绿色智能制造基地。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快速启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增加公司的产能及营业收入。  
风险提示: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董事会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现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保函、信用证、长期贷款、项目贷款等。增加的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1

一、现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  
二、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1年。  
三、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一、现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二、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1年。  
三、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1年。

三、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一、现向安徽丰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二、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1年。  
三、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1年。

公告编号:2019-012

三、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一、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人民币;  
二、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1年。  
三、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1年。  
四、安徽金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一、现向安徽创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二、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1年。  
三、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1年。

四、独立董意见:  
本次向子公司的增加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涡阳县鼎盛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项目合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117.08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3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向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建材”)、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涡阳县鼎盛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3.7亿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下一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鸿翔建材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母公司担保
安徽丰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母公司担保	
湖北鸿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0	母公司担保
涡阳县鼎盛源	安徽涡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母公司担保
合计		37,000.00	

以上担保计划是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磋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3.7亿元(含3.7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名册  
1.被担保人名册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鸿翔建材	2005年10月28日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40000	钢结构、彩板制作、销售
湖北鸿路	2017年7月21日	湖北省团风经济开发区	46600	钢结构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
涡阳县鼎盛源	2016年11月25日	涡阳县经开区将军大道南侧、皇园路东侧	5000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被担保人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借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独立董意见:  
本次向子公司的增加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涡阳县鼎盛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项目合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117.08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3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我们作为公司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涡阳县鼎盛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项目合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117.08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3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我们作为公司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涡阳县鼎盛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项目合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117.08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3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我们作为公司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涡阳县鼎盛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项目合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117.08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3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我们作为公司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涡阳县鼎盛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项目合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117.08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3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我们作为公司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涡阳县鼎盛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项目合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117.08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3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我们作为公司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涡阳县鼎盛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项目合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117.08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3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构B楼四楼大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亿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3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6亿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式  
1.1. 登记方式:  
1.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登记时间:2019年3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开发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汪国胜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5.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注册、立项、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手续。  
6. 甲方将本项目列为涡阳县重点项目,及时协调处理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的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并为乙方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贴息贷款等扶持政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订是继2016年7月15日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2017年12月2日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后再次在涡阳扩大投资,是双方对前几次合作的肯定,建成后涡阳基地将为公司最重要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之一,为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如该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几年公司将获得甲方一定金额产业扶持奖励,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订是继2016年7月15日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2017年12月2日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后再次在涡阳扩大投资,是双方对前几次合作的肯定,建成后涡阳基地将为公司最重要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之一,为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如该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几年公司将获得甲方一定金额产业扶持奖励,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